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（含 13 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及 2017 年 8 月 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8]MTN82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的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3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充分考虑公司资金需求情况，结合市场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

第 1 页 共 1 页